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蔡辰威
代　理　人　劉陽明律師
　　陳璧秋律師
相　對　人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捌拾捌萬元後，本院一0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八八九二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0八年度重訴字第七二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本件執以本院74年度促字第7757號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之104 年度司執字第76914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4,556 萬5,264 萬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5 年度司執字第1188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相對人係主張上開債權乃受讓自第三人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析公司），富析公司之債權又係受讓自第三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信託），而相對人與富析公司之債權讓渡書所載之債權本金金額，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數額不符，且原始債權人中聯信託自前開支付命令確定後，並未對聲請人請求，本件本金、利息以及違約金之債權均應於民國89年間即時效完成而消滅，中聯信託自無由再將債權讓與富析公司，更遑論再由富析公司讓與相對人。故相對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8 年度重訴字第721 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本件係聲請對聲請人執行4,556 萬5,264 萬元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見本院107 年度管更一字第1 號卷第22至23頁），是應以此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已逾150 萬元，故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案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依上，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約為987萬2,474元（計算式：4,556萬5,264萬元x 5 %x〈 4+4/12〉=987萬2,4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988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品蓉